**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局本级编制232名，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205人，退休38人。

1. 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决算支出6993.16万元，根据支出类别分类，基本支出3321.98万元，占总支出的47.5%；项目支出3671.18万元，占总支出的52.5%。根据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908.45万元，占总支出的41.59%；商品和服务支出3828.35万元，占总支出的54.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35万元，占总支出的2.06%；资本性支出112.01万元，占总支出的1.6%。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19.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08.45万元，占总支出的87.62%；商品服务支出252.43万元，占总支出的7.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35万元，占总支出的4.34%；资本性支出14.35万元，占总支出的0.43%。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城市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违章棚亭拆除和户外广告拆除、渣土管理、牛皮癣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数字城管网络建设和维护、风貌带长效管理维护等方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478.13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2387.08万元，占总支出的96.32%；资本性支出91.05万元，占总支出的3.6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51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按科目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决算支出474万元，占总支出92.2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0万元，占总支出7.7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20年上年结转630.87万元，2020年年初预算4618.0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3529.7万元，2020年实际完成预算 6993.16万元，预算完成率79.66%。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11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3.5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6.75%，节约率高。

（二）预算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三公经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所有开支实行“先申报、后开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节约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开展财务自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配合巡察回头看工作，及时整理、报送资料，对巡察回头看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按要求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三）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益阳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资产管理的文件精神，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购置，办公设备等资产购置严格实行事前审批，按照年初部门预算以及实际工作需要、资产购置标准进行统一配置。

统一由局办公室调配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尽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资产及时入账销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处置资产，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2020年，我局以城市创建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强化城市创建抓手，市容秩序显著提升。抓好国卫复审协调组织。召开国卫复审动员大会，印发了复审工作方案，国卫复审办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全力推进国卫复审的相关工作。持续开展主次干道、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全面消除路面及绿化带等点位垃圾滞留，大力整治市场及周边卫生死角和污水横流现象，城市容貌秩序显著提升。2020年10月，省卫生健康委评估组对益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开展了省级复查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取得的成绩。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城市管理组牵头工作和其他五个专项组各项工作，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市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城市蓝天碧水。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区渣土工地全部按“六个百分百”配套防尘设施，渣土企业运输车辆全部密闭运输。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累计安装油烟净化器1008台、油烟在线检测系统50台，实现规模以上餐饮单位安装全覆盖。加强中心城区禁放禁烧工作的指导与督促，强化全时段烟花禁放管理，织密各级禁放网络，落实相关责任单位、三区城管执法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城市道路的日常清洗，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91%。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引领市民生活新时尚。成立了以张值恒市长为组长的高规格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和中心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及转运工作等协调会议，印发了会议备忘录。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完善，政府领导下的综合协调、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先易后难、由线到面、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日渐清晰，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蹄疾步稳。垃圾终端设施建设顺利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处理厂预计年底投入运营。 目前，示范片区资阳区汽车路街道办事处下属的9个社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亭、督导员和宣传员等设施和人员均已配备，宣传活动全面铺开。全市120家副处级以上市直公共机构和225家副科级以上区直公共机构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今年共投入120万元购置了2400组垃圾桶，实现了办公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工作初显成效。

强力推进“铁锤行动”，违建治理保持高压态势。连续三年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强势推进违建整治“铁锤行动”，取得了较好工作成绩，存量违建基本处置到位，新增违建有效遏制。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市三年“铁锤行动”共计开展拆违行动2642次，拆除违法建筑1517400.84平方米（拆除新发违建203091.54平方米，拆除存量违建1314309.3平方米）。今年以来，中心城区以及桃江县、沅江市、安化县、南县、大通湖区、东部新区共组织开展拆违行动477次，出动人员12993人次，车辆1867台次，共拆除违法建筑1278处面积约16.88万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发违法建筑376处面积3.71万平方米，拆除历年存量违法建筑902处面积13.17万平方米。

狠抓城市服务综合提质，推进城市益居益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落实群防群治、联防联控要求，加强一线人员防疫物资保障，发放口罩32万个、手套2.2万双、隔离防护服500套。加强环卫设施洗消，抓好公共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指导督促区县加强规范处置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加强防疫巡查，运用车载喇叭、无人机等宣传防疫知识。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目前资江风貌带建成区、回龙山公园等区域视频监控体系已确定监控点位。受理城市管理各类事（部）件问题93788起，处置率96.98%。

推进城市“双修”，提升城市品质。以“增绿增花增色”为重点提质35个老旧小区绿化。实施春节、国庆、中秋绿化美化工程，更换地栽花卉300多万盆，营造浓厚节庆氛围。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植树活动，抢抓季节种植补植植物7.9万多株，养护绿地14.1万平方米。继续推进“温暖城市、提升品质”工程。重点完善功能照明，路灯亮灯率99%以上，设施完好率98%以上。发布了危险犬只目录，印发了实施方案，建设了养犬管理信息平台。全市申请办理犬证总数336只，审核率97.32%，领牌率82.45%。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维护。建立健全了城区排渍排涝协调机制和预案，疏通排水管道196千米，安装防坠网4400套，疏浚检查井雨水井4.99万座次，扩建改建秀峰片区等易涝区域排水设施，极大缓解了城区内涝问题。完善了资江风貌带、梓山湖公园水域溺水应急救援设施。

狠抓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暂行规定、全过程记录实施方案、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制度等，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行政执法事前公开。2020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11宗，行政许可案件123宗，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全部上网公示。新施划停车泊位1195个，推进车辆乱停乱放治理，查处违停案件5.83万件，强力清理违停乱象。积极推进违停系统和交警处罚系统对接，争取了省公安厅支持，相关业务流程和技术方案已完成审核。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三集中三到位”和跨域通办相关工作，各类行政许可同比提速30%。出台《城市管理领域实行助力经济发展六项措施》，开设行政许可审批“快速通道”，全力服务复工复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仍需加强。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4618.03万元，决算数8147.7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6.43%。预算调整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维护资金计划单独编制，未在年初部门预算系统体现；二是综治奖励、绩效奖励和增人增资等未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影响了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二）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2020年决算数6993.16万元，预算执行率76.66%，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短收，导致在非税收入中列支的某些项目没有按年初预算实施。

八、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1. 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在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预算学习培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加强新《预算法》的学习培训，提高对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重视，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同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部门预算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1. 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费用报账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各项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务管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上公开。

附件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15日